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8031 股票代號:8031

2025
ANNUAL 年
REPORT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31

執行董事

蕭文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玉瑩女士
許煒華先生
黃立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立中先生(主席)
鄭玉瑩女士
許煒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玉瑩女士(主席)
蕭文安先生
許煒華先生
黃立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煒華先生(主席)
蕭文安先生
鄭玉瑩女士
黃立中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黃立中先生(主席)
蕭文安先生
鄭玉瑩女士
許煒華先生

監察主任

蕭文安先生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蕭文安先生
孫福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尊貴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尊貴的持份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7,9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17,5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香港營商環境經歷相當大波動，當中以全球貿易受美國關稅政策反覆波動衝擊、利率長期維持高位，以及破紀錄的極端天氣最為嚴峻。勞工及營運成本持續上升、人口老化問題，加上資訊科技投資及維護開支大幅增加，繼續為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帶來壓力。為了維持審慎的營運資金水平，以應付日後任何的業務發展及機遇，本集團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人工智能迅速發展，對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產生變革性影響，驅使我們深化與專業AI合作夥伴的協作，透過結合我們營運專長與外部技術能力，提供尖端的解決方案，提升效率及客戶體驗，開拓全新服務項目。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有關合作為優先策略項目，鞏固競爭地位，加速創新，為股東、客戶及其他持份人創造持久價值。我們將繼續作出投資，以安全、負責任方式部署人工智能，持續提升員工技能，確保有關技術以合乎道德且切實有效的方式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為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我們將於二零二六年成立一個專注於珠寶、貴金屬及奢華精品的全新策略業務單位。本集團將組建專門團隊，並與外部生產商及銷售代理合作，加速進入市場、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同時積極探索有關新業務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摯感謝於本年度內給予我們堅定支持的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閣下的信任和協作一直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使本集團得以應對挑戰、把握機遇。本集團向悉心付出的團隊成員、對我們保持信心的客戶、推動我們進步的合作夥伴表達謝意。我們將繼續堅持審慎領導方針，致力為所有持份人創造可持續長遠價值。

主席
蕭文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環境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於香港為企業客戶提供外包呼入聯絡中心服務、人員派遣服務、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軟件及系統銷售。

隨著網絡安全對於保護客戶數據及維護聯絡中心業務營運穩定完整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本集團已增撥資源，以加強網絡防護、為相關員工提供進階安全培訓，並定期進行更全面的風險評估。當前全球AI發展競爭激烈，已大幅推高各類資訊科技設備、工具及系統的成本，繼而對本集團造成更大的財務負擔。

此外，受到自然語言理解、對話式智能體及智能自動化等人工智能工具的進步驅動，科技正在迅速發展，不斷改變聯絡中心服務業的格局。本集團透過分配內部研發資源及與外部人工智能專家合作，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發展，加速在外判聯絡中心服務部署AI能力，提升面向企業客戶的Marvel聯絡中心系統。

儘管面對來自本地及區域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業務客戶更嚴格的成本管控，在精準招聘、改善培訓及員工挽留措施、更有效地調配人員配合客戶需求等方面努力的驅動下，管理層仍於年內在人員派遣服務方面取得穩步進展。營運優化及更緊密的客戶聯繫亦有助保持利潤率、爭取續約。

隨著本地服務業勞工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底呈現趨於緩和的跡象，本集團預期該趨勢將於來年對本集團的聯絡中心相關服務有利。勞工市場趨軟應可緩解招聘壓力、舒緩薪酬通脹，並擴大具經驗候選人的人才庫，從而支持規模化業務增長、提升人力利用率，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將集中將AI深度融合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配合政府《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有關釋放AI潛力以提升營運效率的重點方向，並已具備良好條件，充分把握香港數字化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我們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我們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Gear Credit Limited時，停止了其金融服務的業務營運。

系統及軟件業務

系統及軟件業務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展聯絡中心相關服務，逐步轉型，邁向AI輔助發展格局。我們將繼續加快部署先進AI模型及生成式AI解決方案，以補充及提升聯絡中心服務及Marvel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價值。為緩解香港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上升的相關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防禦基礎設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安全。

鑒於市場上廣泛應用大數據，本集團計劃與外部資訊科技專家合作，開發一套新的數據處理及計算系統，用於處理大規模、複雜的金融數據集，以推動本集團系統及軟件分部收入增長。

此外，作為使收入來源更為多元的重要舉措，本集團亦將開拓一個專注於珠寶採購及外判製造的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將採用輕資產模式，擔任策略性中間商，統籌管理由原材料採購至監督專業第三方設施生產的全項目週期，利用有關供應鏈管理模式，確保卓越工藝水準及質量管控，同時亦維持營運靈活性。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商業網絡，建立B2B及零售的客戶群，提供符合嚴格國際合規及溯源標準的專屬定制珠寶解決方案。

儘管全球成本競爭及技術替代持續帶來壓力，本集團的策略確保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在長遠未來應對變化，透過將核心聯絡中心業務現代化、優化人員派遣成本、提升AI能力、引進高價值珠寶貿易業務，構建一個更為多元及穩健的業務組合。本集團深信，上述各項策略舉措將會提升營運效率，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投資說明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	-	-
總計	-	-

FAFVTPL 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雲購有限公司(「雲購」)合共2,470股股份，佔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

於二零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470股股份，公平值為零。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計提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約8,8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約2,9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2,781	16.4%	16,174	20%
人員派遣服務	54,102	69.5%	52,638	65.2%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797	3.6%	5,204	6.5%
系統及軟件業務	8,173	10.5%	6,710	8.3%
收入	77,853	100%	80,726	100%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人員派遣服務需求減少。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人員派遣服務需求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需求減少。

系統及軟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809	6.3%	1,345	8.3%
人員派遣服務	4,392	8.1%	5,019	9.5%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424	15.2%	1,134	21.8%
系統及軟件業務	3,973	48.6%	2,789	41.6%
分部業績	9,598	12.3%	10,287	12.7%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分部業績及毛利率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減少。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對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人員派遣服務的高毛利項目數量減少。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對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

系統及軟件業務

系統及軟件業務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系統及軟件銷售需求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二零二四年：收益1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VAX的財務影響。

開支

於回顧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提供的福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1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外包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租金及差响、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公共設施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淨增加約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8,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折舊與攤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中並無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買賣協議完成

茲提述(i)本公司與宏進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2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售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蕭文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外)(「**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為澄清規則3.5公佈內若干事宜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截止。

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萬峰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無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無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7,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76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規則3.5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4%。

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通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待售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概無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蕭文安先生，47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董事局主席、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公司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對五金回收行業及珠寶行業吸取及培育廣泛經驗。彼不時透過與專業會計師同業人士的社交場合及網絡認識到各行各業的商界人脈及資深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玉瑩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鄺女士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中高級審計職員，而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二零二零年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其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鄺女士擔任Genesis Healthcare Inc.(其已發行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交易代碼：GENN))的附屬公司健瑞仕健康服務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鄺女士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財務總監。

鄺女士現時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鄺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許煒華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許先生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實務教授及商業人工智能博士課程總監。其學術背景橫跨土木工程、心理學及金融領域，包括華頓商學院金融及策略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重返學術界之前，許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擁有逾18年經驗，曾創立並以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身份管理投資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彼亦曾任職於摩根資產管理及德意志銀行。在職業生涯初期，許先生曾於資訊科技行業工作，包括出任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的高級經理及技術總監。彼曾領導系統實施項目、管理跨境團隊，並取得多項科技及金融相關的專業認證，例如Azure AI、數據庫、網絡及風險管理等領域。

黃立中先生，43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實務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他曾於多家國際專業服務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羅兵咸永道香港擔任高級稅務顧問，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畢馬威香港擔任稅務經理，專門負責稅務諮詢、合規及審計相關事務。自二零一四年起，黃先生經營私人公司光移環球有限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顧問及稅務服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敏儀女士，62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監督日常營運以及制訂業務策略。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孫福開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若詩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張志達先生，63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

白偉琳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現任銷售經理，負責推動本集團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業務的收益增長。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白先生曾任職電信業，於業務開發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陳洛文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現任員工招募部門的人才招募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獲華威大學企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伯明罕大學學院工商企業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包括年內在任的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蕭文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玉瑩女士

許煒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新獲委任)

黃立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新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蕭文安先生(「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鄧耀昇先生(「鄧先生」)及黃錦泰先生(「黃先生」)則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繼黃先生辭任後，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且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違反(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發行人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的董事(如有)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所有董事每年都必須接受強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且內容至少須涵蓋以下議題：(i)董事局角色、職能及責任；(ii)發行人的義務及董事的職責；(iii)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v)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v)向發行人提供有關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戰略的最新消息。

年內，董事(即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不再擔任董事)、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不再擔任董事))參與了與相關議題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了培訓記錄。

	時數					總時數
	董事局角色及效能	法律及監管合規	企業管治以及 環境、社會及 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	行業及業務 最新消息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2	3	4	3	4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3	3	17	6	4	33
鄺玉瑩女士	3	10	4	3	4	24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4	6	4	5	4	23

附註：

- 培訓活動包括自主學習、電子學習、內部或外部培訓、簡介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 於董事局會議後討論本公司業務可被視為「行業及業務最新消息」。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舉行六次董事局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1/1
鄭玉瑩女士	5/5	1/1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5/5	1/1

附註：

1. 指董事局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十四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

主席的主要職責是領導董事局，確保其有效且順暢地運作。蕭先生主要負責確保董事局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我們鼓勵董事積極參與其所屬的所有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於會上，我們會預留充足的時間討論各項議題，董事的共識將反映在董事局的決策中。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執行董事蕭文安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不再擔任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玉瑩女士及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不再擔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煒華先生及黃立中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下列為提名程序及流程：

- 各候任董事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甄選準則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 委任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倘涉及多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候選人各自的資格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董事局將不時審查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許煒華先生(主席)、蕭文安先生、鄺玉瑩女士及黃立中先生，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曾莉梅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2
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鄺玉瑩女士	2/2
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2/2

附註：

1. 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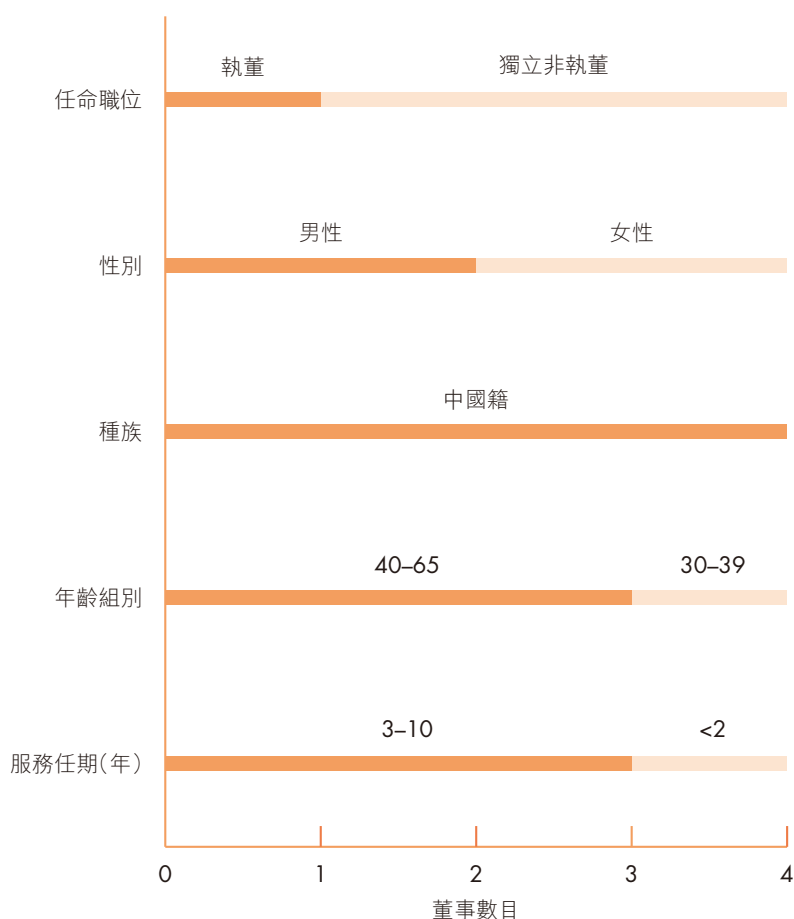
-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局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狀況



執董：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2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多元化及平等機會」項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第61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鄺玉瑩女士(主席)、蕭文安先生、許煒華先生及黃立中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鄺玉瑩女士(主席)	1/1
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1/1
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1/1

附註：

1. 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視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審視重續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僱員合約事宜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立中先生(主席)、鄺玉瑩女士及許焯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¹⁾

黃錦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鄺玉瑩女士	4/4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4/4

附註：

1.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審批核數費用；及
- 推薦續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成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

- (a) 評估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檢討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行及監控的管理，確保至少每年檢討已開展的該等制度效益；及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競爭安排監控內部審核程序的效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現由黃立中先生(主席)、蕭文安先生、鄭玉瑩女士及許煒華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鄭玉瑩女士	2/2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2
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2/2

附註：

1. 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競爭業務；及
- 審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業務風險。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的酬金約為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0港元)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本集團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規模之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董事局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董事局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相關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 info@eprotel.com.hk 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1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其實施在年內行之有效。

董事局環境、社會及管治陳述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五年」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以透明的方式概述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措施及表現，並展示了我們對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

本集團深切致力於在促使可持續且長期的業務增長，同時為我們服務的多元社區、關懷的社群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環境帶來積極的變化。董事局(「董事局」)審慎監督我們的戰略方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持續與我們業務的核心價值及整體使命保持一致。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因此積極透過促進節能、減少廢物、循環再用以及其他有影響力的綠色舉措，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決策及慣例。作為我們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為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設定可計量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水資源耗用以及廢棄物管理，並設有嚴格表現監測系統，以有效追蹤進度及趨勢。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以有意義且創新的方式不斷努力落實企業責任工作。我們將繼續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有意義且實質的價值，以及透過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確保我們的舉措符合我們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的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局對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戰略、管治及披露肩負最終責任。董事局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指標、優先事項及政策，並負責確保本集團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有效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代表及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的主要成員組成，主要職責是審閱及分析該等成員收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委員會為一個戰略諮詢機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供管理層考慮、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言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目標有效地保持一致。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場所內進行的經營活動。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報告範圍保持一致，概無重大變動。作為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透明度的持續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評估所有業務單位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適當地擴大我們的披露範圍，以反映我們的營運足印及利益相關者期望。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以下原則：

- 重要性： 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委員會及董事局對相應的經濟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指標、措施及進展情況進行審查。
- 量化： 制定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在適當條件下進行相關比較。有關所使用的準則、方法、假設及換算因素的信息已酌情披露。
- 平衡： 數據及內容以客觀的方式披露，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公正的信息。
- 一致性： 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和關鍵績效指標表示，以便在一段時間內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參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宣佈生效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指引，策略性地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應對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者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同時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出貢獻。就我們作為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服務提供者而言，我們識別出與我們的業務性質最相關的三個具體可持續發展目標，詳情如下：

5 性別平等



可持續發展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性別平等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基石之一，體現我們對構建公平共融的工作場所的承諾。我們透過公平的招聘慣例、同工同酬及領導力發展計劃，專注為所有僱員(無論性別)提供平等機會。透過促進多元化和賦予婦女決策權，我們旨在推動創新及可持續增長。透過有關努力，我們為可持續發展目標5作出貢獻，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更公正且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亦已制定目標，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運營範圍均無歧視事件(二零二五年：無)。於本年度，我們的女性僱員約佔54.9%，其中管理層級別的女性僱員約佔12.5%。

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可持續發展目標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可持續的工業，加速創新

我們透過提供創新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來提高效率和韌性以及促進可持續增長，從而使業務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目標9保持一致。我們的先進技術連同人工智能及自動化工具，有助企業的業務運營構建強大的溝通渠道及基礎建設。我們透過不斷改善系統，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並支持包容性的工業發展，致力於促進創新。透過將可持續發展慣例融入業務運營及產品設計，我們努力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並推動技術進步，確保對客戶及企業產生積極影響。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可持續發展目標16—創建和平與共融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獲得公義及在各界建立有效、負責任和共融的機構

本集團配合可持續發展目標16對和平、正義及強大機構的願景，設立嚴格的管治框架，以打擊貪污並促進機構廉潔。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反貪污政策，在營運中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法規。為了進一步提高機構透明度，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具保護性的舉報機制，確保提供一個保密的舉報渠道，讓僱員舉報不道德行為或貪污問題。該系統的設計旨在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從而在整個組織內培養負責任及循從道德商業慣例的文化。我們的目標是在本集團所有業務運營範圍保持零貪污及零欺詐事件(二零二五年：無)。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常設一個利益相關者參與框架，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提供指引。我們明白倘要實現可持續增長，必須作出包容性的決策，因此採用了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以了解及平衡包括股東、僱員、客戶、業務夥伴、監管機構、政府實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主要利益相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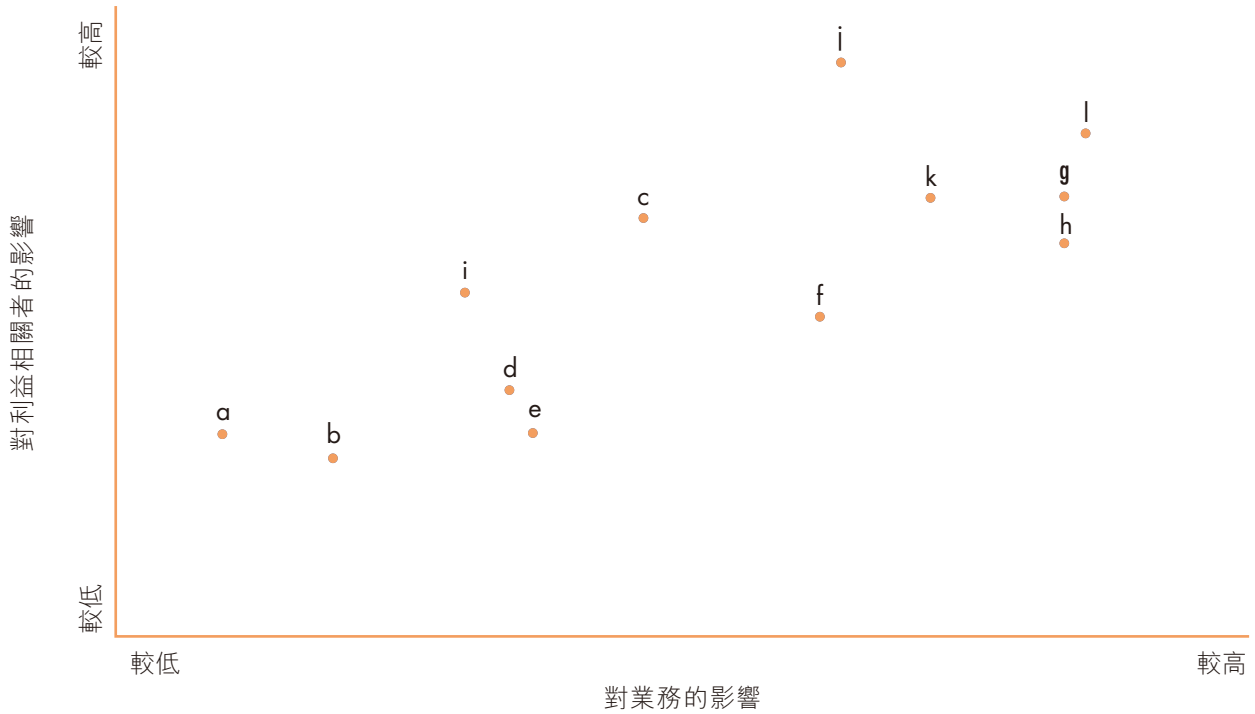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績審查 • 公告欄 • 內部會議及電郵
客戶及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電話溝通及電郵 • 銷售及營運團隊 • 客戶滿意度調查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備案及通知 • 書面或電子通訊 • 公眾諮詢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及電子郵件 • 表現評估 • 採購程序
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作及志願活動 • 財務報告及公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通過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委員會根據對本集團以及利益相關者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各方面進行了重大評估。以下矩陣所示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委員會審核及批准，並用以釐定本集團核心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執行。

重要性矩陣



附註：a：溫室氣體排放、b：能源及廢棄物管理、c：健康與安全、d：多元化及平等機會、e：供應鏈管理、f：培訓計劃、g：僱傭慣例、h：人才挽留及管理、i：貢獻社會、j：反貪污及商業道德、k：客戶滿意度及服務質素、l：客戶私隱及資料保護

我們最新的重要性評估反映，對本集團最為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與去年保持一致。所識別出的首要問題為(1)客戶私隱及資料保護，(2)僱傭慣例，(3)人才挽留及管理，(4)客戶滿意度及服務質素以及(5)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我們認為重要性評估反映結果是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未來規劃及政策設計的重要指標，務求優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致力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推動持續進步。

審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負責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董事局及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反饋意見

我們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建議，並欣然聆聽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寶貴反饋。請隨時通過電郵至 info@eprotel.com.hk 分享閣下的觀點。

A部 —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透過在環境保護方面取得進展，繼續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承諾。我們透過在業務決策及營運中提倡節能、減廢、回收及任何其他綠色措施踐行我們的責任。我們時常培訓僱員提升彼等於環保方面的意識並將慣例應用於日常業務營運。

我們環保工作的核心為構建綠色辦公室文化，鼓勵僱員採納環保慣例。本集團已實施並定期審閱我們基於「減少、重複利用、回收及替代」原則的環保政策。環保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能源消耗、空氣排放、廢物處置及回收利用，並持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繼續尋求及實施更多環保措施，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服務，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為公司汽車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以及電力及紙張的消耗。儘管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消費，盡我們所能幫助應對氣候變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保法律及法規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產生的相應廢氣排放並不顯著。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本公司汽車的燃料消耗（範圍1）。

我們繼續實現將空氣排放總量保持在每年4,000克以下的目標。於報告期間，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總量較二零二四年的約3,400克大幅減少14.9%至約2,894克。

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本集團已由燃油車轉為使用電動汽車，從而有助大幅減少其後的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氮氧化物	克	2,657	3,122	-14.9%
硫化物	克	41	48	-14.6%
懸浮顆粒	克	196	230	-14.8%
總排放量：		2,894	3,400	14.9%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低碳發電，推動企業綠色轉型。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公司汽車的直接燃料消耗(範圍1)及為業務營運的電力消耗(範圍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表現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CO ₂ e	7.38	8.67	-14.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CO ₂ e	114.17	133.72	-1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噸CO ₂ e	121.55	142.39	-14.6%
每層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噸CO ₂ e/平方英尺	0.0071	0.0099	-28.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發表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總樓面面積計算密度數據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17,090平方英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14,290平方英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航空差旅錄得任何間接排放。

本集團繼續實現了二零二四年的目標，即每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保持在400噸CO₂e以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二零二四年的約142.39噸CO₂e下降約14.6%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21.55噸CO₂e，乃由於實施了更有效的燃料和節能措施。

有害廢物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的環境政策於規管營運所產生化學廢物的使用、儲存及處置方面提供實際可行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將聘請合資格化學廢物管理公司根據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處理化學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於二零一八年生效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委聘持牌回收供應商妥善處理及處置我們的計算機設備，以支持香港的減廢及回收工作。

無害廢物處理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推行「減少、重複利用、回收及替代」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促進資源的善用。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鼓勵負責任地使用紙張及塑膠等資源，並加強員工的環保生活習慣。我們環境政策的相關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 縮小列印的大小，以減少用紙；
- 減少文件中的空白；
- 將影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為雙面列印；
- 收集並重複使用單面打印輸出作為草稿紙；
- 重複使用紙類信封和包裝；
- 以電子形式閱讀，盡可能不列印文本；
- 放置回收箱，收集紙張、塑膠及玻璃以供回收；及
- 減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繼續實現年用紙量低於1,200千克的年度目標。我們的用紙量由二零二四年的420千克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401千克，相當於減少約4.5%。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無害廢物密度為每平方英尺樓面面積0.02千克(二零二四年：0.03千克)。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定期的內部活動，繼續推動減少用紙或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委聘了合資格回收商收集及回收廢紙，並向「綠在區區」回收網絡丟棄塑膠瓶及玻璃器皿。

在二零二五年回收的紙張，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4,810千克，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256千克。回收量大幅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進行了大掃除活動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回收紙張數量相當於種植約123棵樹苗，為環境保護作出了積極貢獻。

A2.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環保政策所建議的綠色環保措施，致力優化資源的使用，並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採取節能措施，共同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各業務單位的能源消耗，並實施適當的糾正措施或新舉措，以實現更高的節能及高效消耗。

本集團消耗能源主要用於支持業務營運，並遵守以下環境政策的主要指引：

- 盡可能使用節能LED照明；
- 工作結束後關閉電器、電燈、空調電源；
- 分區控制空調，減少浪費情況；
- 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
- 使用防眩光百葉窗和濾光鏡，更好地控制室內溫度；及
- 定期與僱員分享節能小貼士。

於二零二五年，在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模式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本集團已繼續實現電力消耗低於每年600,000千瓦時的目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耗電量為300,449千瓦時，較二零二四年的約342,864千瓦時減少約12.4%。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密度亦由二零二四年的每平方英尺樓面面積24千瓦時同輻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7.6千瓦時。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主要消耗水用於一般清潔及衛生。我們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法管理用水，且始終推廣環保做法及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用水程度，並根據環保政策的建議採取有效措施，盡量減少營運用水。

- 安裝紅外線感應水龍頭，減少浪費水；
- 調整水流速度以避免過度用水；及
- 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以鼓勵審慎用水。

本集團繼續實現年用水量低於4,000立方米的目標。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的用水量為3,031立方米，較二零二四年的2,739立方米增加約10.7%。本集團的總用水密度由二零二四年的每平方英尺樓面面積0.19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每平方英尺樓面面積0.18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並鼓勵員工為保護環境負責地用水。

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本集團已實施環境政策，並持續進行監測和控制，以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策略

本集團明白極端氣候事件(包括香港的超強颱風及嚴重水災)帶來的重大風險。有關事件可能會擾亂城市基礎設施及供應鏈物流，並損害本集團的資產，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生產力、運營及收益。

為了主動識別、評估及減低氣候相關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潛在威脅進行了詳盡的分析，並提出了切實可行的推薦建議。該等措施旨在增強我們的抵禦能力、保護業務營運及基礎建設、保護員工團隊，以及減低對業務的不利影響，確保我們即使面臨氣候挑戰，仍能實現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香港出現極端高溫或低溫、超強颱風、持續大雨及水浸等極端天氣情況，從而影響客戶聯絡中心業務運營的人手配置，中斷電力供應，並可能會對基建造成損害。以上所有風險都可能引發客戶不滿、收益減少、修復成本上升，甚至造成人員傷亡。

為減低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全面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措施包括根據實時交通狀況、天氣預測及僱員的個人需求，實行彈性工作安排，如提前下班及延遲復工。在業務中斷時間延長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可透過遠程工作解決方案及代理／伺服器基礎設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彈性，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中斷的時長。此外，我們已設定不間斷電源系統，藉以保護重要設備，確保其在停電期間無間斷運作。

為了進一步避免財務虧損，本集團為僱員及重要資產購買了保險，以減少因天氣而引發的業務中斷所產生的潛在責任。

轉型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明白，日益嚴格的環境及氣候相關標準、法例及法規可能會使業務面臨轉型風險，包括利益相關者期望變動、營運成本上升及合規要求不斷提高。為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保持警惕，時刻監測現有及新興的氣候相關政策，以確保全面合規，並減低相關風險。

我們建立了有系統的方法去獲取最新資訊，包括定期查閱香港聯交所網站或其他監管平台的氣候相關披露、訂閱相關行業出版物，以及出席重要研討會及簡報會。這使我們能夠掌握最新知識，並相應地調整業務策略。

此外，本集團不斷評估並加強我們的氣候相關措施，以實現持續改進。除了在此方面的努力，我們亦會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舉措的透明度，以增強客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信任與信心。透過這種積極且靈活的舉措，本集團不僅旨在滿足當前的監管要求，亦希望隨著氣候相關要求的不斷發展，能為長遠而言的適應能力做好準備。

B部 —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及成功的關鍵。在以人為本的理念指導下，我們致力於通過一個着重安全、公平及專業發展且給予支持的工作環境，吸引、培養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亦奉行開放政策，致力在機構上下建立互信及密切關係。

我們致力推動僱員福祉及發展，作為個人成就及機構表現的重要推動力，透過一套涵蓋招聘及薪酬以至晉升、工作與生活平衡、平等機會、多元共融、反歧視措施及全面福利等各方面勞動力事宜的全面僱傭政策實踐承諾，並於《員工手冊》詳列該等政策，反映我們的堅定承諾，為每一位僱員創造一個能夠盡展所長、對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環境。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僱傭政策及實務，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法例及規例。我們的合規框架涵蓋香港主要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除符合法律要求之外，定期進行評估亦為我們提供機會去提升僱傭計劃及勞動力管理策略。

由於香港最近期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8%(政府統計處)，加上人才短缺問題持續存在(尤其是初級及中層管理職位的人才)，我們加重關注人才招聘及挽留措施。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熟練的工作團隊對我們持續營運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招聘、晉升及解聘

吸引、發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是我們機構取得成功的基礎。本集團維持嚴格公平的招聘框架，僅根據專業資格、相關經驗、展示的能力及履行職位要求的潛力評估應徵者。甄選過程用人唯才，明確禁止基於任何理由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民族、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殘疾或性取向。我們持續完善人才招聘方法，物色專業理念及能力與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及策略目標相符的人士。

為培育及挽留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制訂以客觀性及透明度為特點的全面績效管理系統，以結構化機制推行員工貢獻定期評估，同時識別晉升機會。評估過程包含管理層與員工之間進行建設性對話，關注表現成果、專業發展軌跡及共同目標協調，透過職業發展機會及專項發展計劃，肯定表現卓越者，使其可盡展所長。

保持工作團隊穩定仍是關鍵優先事項，同時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堅持實行最嚴格的終止僱傭實務標準。我們絕對禁止任意或不公正解僱，確保所有解僱決定均以正當業務理由為依據，並以合適正當程序進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抵觸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薪酬福利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薪酬框架，旨在做到公平、具競爭力及重視表現，使我們能夠吸引人才及挽留寶貴的員工。我們的薪酬架構客觀地反映個人貢獻、職責及可計量的表現成果。我們定期進行市場基準評估，以確保我們的薪酬待遇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繼續達到員工不斷變化的期望。

除了具競爭力的薪金架構外，我們還提供廣泛的福利待遇，展示我們對員工福祉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承諾。有關福利包括各種假期(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及喪假)、全面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在核心福利上加上酌情花紅及專業發展機會(包括教育資助計劃)。

除物質上的報酬外，本集團積極培育一個積極互助的工作環境。在整個報告期內，管理層組織了眾多福利計劃及團隊建設活動，旨在加強人際關係、提升士氣及加強協作文化，反映我們全方位的工作團隊管理方針，以職場內個人成長、紓壓及團隊建設的機會配合職業成就。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深明多元化工作團隊的價值，致力於營造時刻包容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我們致力創造一個促進機會平等且值得信賴的工作環境，更不會因種族、國籍、宗教、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母乳餵養或性取向而歧視任何人士。本集團已實施平等機會政策，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鼓勵僱員向高級管理層舉報有關問題，以便迅速調查及解決。任何被發現參與非法歧視行為的人士，將面臨紀律處分，甚至會被解僱。

我們鼓勵員工在任何時候都要顧慮文化差異、包容及互相尊重。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發生歧視及騷擾。有關政策亦適用於不論是在辦公室內外作出構成騷擾的行為的外部客戶及利益相關者。我們已設立舉報渠道，以便就該等事宜與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歧視或騷擾的投訴(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共有**28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58名)，大部分為全職。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的員工隊伍在性別及年齡組別方面保持合理的多樣性。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數	%	人數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8	45%	109	42%
女性	156	55%	149	5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5歲或以下	128	45%	81	32%
35歲以上	156	55%	177	68%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229	81%	237	92%
兼職	55	19%	21	8%
總計	284	100%	258	1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僱員流失比率為**5.8%**(二零二四年：7.6%)，乃按每月平均流失率計算，而每月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月內辭職的員工總數除以月底員工總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女性及男性平均僱員流失比率分別為**3.7%**及**2.2%**。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安全

本集團管理層在所有業務運作過程中優先考慮員工安全與健康。我們根據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所推薦的指引制訂安全政策。該政策旨在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安全隱患危害。安全政策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所列明的規例。

我們的行政部門透過持續進行政策檢討、有系統地識別隱患及針對性改進，從而維持嚴格的安全標準。其他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

- 確保工作場所照明充足；
- 安排年度消防演習；
- 定期維護及清潔空調；
- 定期清潔地毯及滅蟲；
- 確保所有逃生門可從裏面輕易開啟；
- 確保逃生路線不被阻塞；
- 於當眼處展示清楚的消防出口路線；
- 定期將稀釋漂白水液灌入所有排水管；
- 於所有出口安裝「出口」標示；及
- 於處所容易到達的地點設置急救設備。



健康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健康及福祉，認同到現代工作環境中固有的特定挑戰—包括長時間接觸螢幕、職業壓力及長期久坐行為。為積極應對這些問題，我們定期組織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計劃，包括靈活時間安排的選擇及強制性休息時段，以鼓勵可持續的工作節奏，維持工作與生活健康融合。

為推廣健康飲食以及提高僱員對明智飲食習慣重要性的認知，本集團舉辦了一場由註冊營養師主講、名為「外出飲食健康小貼士」的講座。我們許多同事經常外出用餐或購買外賣，進而攝取較高鹽分、脂肪及糖分。該講座旨在提供實用的貼士，幫助大家作出更健康、更明智的飲食選擇。



我們通過定期團隊聚會及在工作場所提供營養豐富的食物，進一步支持員工的福祉。辦公環境配備了空氣淨化系統、隨時可用的洗手液站及個人防護裝備，以維持最佳的衛生標準，並定期進行地毯深層清潔、空調維護及害蟲防治服務，以維持清潔衛生的工作環境。各種措施多管齊下，培育以健康為導向的職場文化，提升員工投入、工作滿意度及持久的生產能力—著眼長遠推動建立一支堅韌及高效的工作團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事項。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記錄了零宗工傷事故(二零二四年：一宗工傷事故)及並無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四年：損失五日)。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領導層一直堅定不移地投入建設永續發展的企業文化，藉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了解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挽留策略，同時亦是吸引人才的磁石，因此已實施全面的學習計劃，旨在培養技能熟練的工作團隊。我們的方針包括為前線人員以至高級管理層不同員工群體開發的專門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員工習得與職務相關的能力及領導才能。

結構化入職計劃協助新團隊成員融合文化，同時提供工作必備技能培訓。為進一步支持職業發展，我們通過培訓津貼和教育贊助計劃為合資格員工提供財務援助。我們在人力資本發展方面的策略性投資，表明對提升專業素質及開拓具體的職業發展路徑的堅定信念，著眼長遠加強我們組織的能力和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僱員培訓數據列示如下：

	年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5	13.4
女性	10.7	10.3
按類別劃分－主管級		
男性	23.1	15.7
女性	38.3	15.9
按類別劃分－工作階層		
男性	12.8	12.9
女性	10.1	10.2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堅守道德僱傭慣例，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核實選定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以確保彼等符合僱傭資格。

為了避免僱用童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按照《僱員手冊》中訂明的指引，嚴格核實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是否有效屬實，確保所有候選人在獲得任何工作時，都具備合法的就業能力。

為了消除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我們會在僱傭合約中清楚界定工作職責及工時。我們已制訂政策，確保任何加班均屬自願。

任何違反勞工準則的事件，均會導致涉事人員的僱傭合約即時終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僱傭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且無任何重大違規或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及法規之記錄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除了在業務運營中實施良好慣例之外，我們亦採納了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採購規範，以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負責任採購。我們會定期與供應商溝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標準，且已制訂明確的指引，以規範我們的採購做法，包括維持最新認可供應商清單，每年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價格、環境及社會政策及／或表現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採購優先考慮展現良好的勞工慣例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的環保產品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採購指引乃建基於公開及公平競爭原則，在甄選過程中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倘員工在採購過程中或與供應商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必須事先向管理層披露。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委聘總部均設在香港的五間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並不知悉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有發生任何與商業道德、環境保護或僱傭慣例有關的重大事件或違規行為。

B6. 產品與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深知產品及服務責任對我們業務成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就設計及提供電話營銷服務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獲得ISO 9001品質體系認證，反映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品質水平的決心。

卓越的品質是我們可持續成長策略的關鍵。本集團設有嚴格的品質保證協議，在向客戶交付產品之前，我們會在開發系統解決方案的每一個階段實施全面的測試程序。我們的業務承諾透過可靠的保修計劃及持續的維護支援得以延續，確保系統維持於最佳運作狀態，以便日後進行升級，以端對端的品質管理方針展示我們對於交付卓越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建立長久信任關係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安全、廣告、標籤或隱私問題方面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客戶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明白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強調與不同層級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方針，積極透過多種渠道徵求反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熱線、電郵及網站，確保提供高質素的服務，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處理客戶投訴。銷售及市場部主要負責收集客戶的反饋，並與相關內外各方制訂行動計劃，以解決已識別的問題。

為確保投訴得到有效處理，我們已制訂投訴處理指引及程序，確保每宗投訴都由各個相關部門的相關員工記錄、跟進及解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設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在香港擁有多個註冊商標，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任何侵權行為。我們制訂了全面的資訊安全政策，規定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必須嚴格遵守。這包括嚴格的軟體許可管理：使用任何應用程式時，必須全面遵守其授權條款；僱員被明確禁止在違反版權或許可協議的情況下未經授權複製、安裝或使用軟件；部署免費軟件前，必須得到管理層事先批准，任何違規者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或侵權事件。

客戶資訊隱私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客戶資訊隱私，並已制訂個人資料(隱私)政策以保護客戶資訊的安全。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為保護敏感電子資料及個人資料，本集團設有一個完善的數據保護框架。我們的安全措施始於強大的技術控制，包括數據加密、嚴格的密碼政策以及安全的伺服器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位於受限設施內，僅獲授權員工可訪問。我們透過不斷更新防火牆及防毒系統，實施先進的網路保護，以防禦不斷演變的網路威脅。

我們亦實施嚴格的組織規程以配合技術上的保護措施。所有處理敏感數據的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彼等了解其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的業務持續性規劃包括穩健的數據恢復程序，以在滿足所有恢復目標的同時，確保能夠存取關鍵信息。

我們透過有系統的程序，謹慎管理數據的生命週期。與客戶協定的保留期一旦屆滿，我們便會根據既定指引安全地刪除或銷毀保密數據，以多維度方針展示我們對於數據安全、監管合規以及敏感數據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道德管理的堅定承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維持零違規目標，全面遵守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的法例及規例。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的廣告及標籤事宜有限。因此，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重要。

B7. 反貪污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營運中恪守高標準的道德準則，絕不姑息賄賂及貪污。我們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制訂了全面的反貪污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查，為識別、處理及防止欺詐、勒索及洗錢等腐敗行為建立了明確的規程。

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避免接受任何可能影響業務決策或引起利益衝突的禮物、好處或優惠。該政策規定，員工必須立即拒絕此類不當的提議，並透過指定渠道迅速報告相關事件。違規者將面臨嚴重後果，包括紀律處分甚至被解僱。嚴重案件將會移交有關當局進行刑事調查。

我們的嚴格框架展示本集團對合法、透明營運的承諾，同時維護了本集團的聲譽及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我們定期檢討政策及僱員培訓，確保反貪污措施持續有效，且符合持續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最高標準的開放性、廉潔及問責制。為此，我們已制訂舉報政策，使員工、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持份者皆可匿名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懷疑失當、不法或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受到報復。有關舉報可透過指定電郵賬戶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聯絡方式刊載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可全權管理及監督舉報政策。所有舉報及投訴都會得到迅速及公正的處理，同時會盡可能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避免任何不公正的待遇。調查詳情及結果僅會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會向相關人士透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此外，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已結案貪污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核心價值。我們透過策略性的慈善舉措及僱員義工計劃，積極培養有意義的社區參與文化。領導層由組織及支持慈善捐贈、獎學金以至親身參與義工項目等多種慈善活動，藉以倡導企業公民精神。

我們明白可持續的社區發展需要的不僅是財務資助，亦需要積極的參與。我們動員公司資源、員工的集體服務熱誠，透過不斷協作，為長遠的進步作出貢獻。

今年是本集團連續第十三年獲得「商界展關懷」證書，以表揚本集團透過捐款及義工工作，為香港心理衛生會提供的支持。我們繼續派出公司內部義工團隊，聯同香港心理衛生會舉行定期聚會，讓義工與香港心理衛生會會員建立溝通並增進友誼關係。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集體努力及貢獻，繼續為社會的弱勢群體提供支持。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分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6頁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4。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1至132頁。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4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8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6%，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提升利益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10年，並將繼續生效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惟前提是不影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

認購價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後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蕭文安(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玉瑩女士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述規定，蕭文安先生，許煒華先生及黃立中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3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蕭文安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不再擔任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玉瑩女士及黃錦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不再擔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煒華先生及黃立中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之職務作出或不作為或執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相關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耀昇	已故鄧成波先生遺囑的共同 遺囑管理人	公司權益	210,000,000 (附註)	71.04%

附註：根據已故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計入本報告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鄧耀文	已故鄧成波先生遺囑的 共同遺囑管理人	210,000,000 (附註1)	71.04%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1.04%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5,000	5.29%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松齡優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625,000	5.29%
參明有限公司(「參明」)(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5,000	5.29%
莊日杰	參明有限公司的共同 及個別遺產管理人	15,625,000	5.29%
黃德偉	參明有限公司的共同 及個別遺產管理人	15,625,000	5.29%

附註：

- 根據已故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 該等權益由松齡優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以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5,625,000股轉換股份後持有。松齡優鈦曾由松齡護老集團全資實益擁有。
- 參明有限公司間接且實質擁有松齡護老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5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至54頁「購股權計劃」段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文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6至130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約為17,53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和判斷，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

吾等已獲悉及評估了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貴集團管理層聘請的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吾等評估了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聘用條款。

吾等透過比較相關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吾等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合理性。

吾等亦在核數師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抽樣檢測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假設提出質疑，包括與模式相關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開展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7,853	80,726
其他收入	6	3,730	480
其他收益－淨額	7	－	13,457
僱員福利開支	8	(74,038)	(77,972)
折舊及攤銷		(3,381)	(3,341)
其他經營開支		(12,454)	(3,6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3)	(249)
經營(虧損)/溢利		(8,503)	9,449
財務費用	9	(89)	(1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8,592)	9,2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6	(85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8,566)	8,409
停止經營業務	12	－	9,100
停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66)	17,509
每股(虧損)/盈利	13		
來自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9)	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9)	2.8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2	766
使用權資產	17	762	2,599
無形資產	18	794	1,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19	332
其他應收款項	22	-	2,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44	1
		2,161	7,93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1	4,478	3,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987	18,290
可收回稅項		169	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381	49,523
		64,015	71,61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2,254	1,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217	14,4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	18
租賃負債	25	577	2,343
		14,136	18,785
流動資產淨值		49,879	52,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40	60,7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2	14
租賃負債	25	210	359
		212	373
資產淨值		51,828	60,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956	2,956
儲備		48,872	57,438
權益總額		51,828	60,39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文安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6	3,488*	25,624*	10,817*	42,885
年度溢利	-	-	-	17,509	17,50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509	17,5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6	3,488*	25,624*	28,326*	60,394
年度虧損	-	-	-	(8,566)	(8,56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8,566)	(8,5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56	3,488*	25,624*	19,760*	51,8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48,8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438,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92)	9,264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		-	9,112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3,381	3,34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13,45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6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213	249
計提/(撥回)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5,885	(13,669)
利息收入		(3,730)	(478)
利息開支		89	1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54)	(9,097)
合約資產		(1,031)	2,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17,082
合約負債		310	(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63)	4,744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7,082)	14,837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235	(42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847)	14,41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	(732)
已收利息		1,153	47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3	-	45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0,900
收取承兌票據		7,1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5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55	10,55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9)	(185)
償還租賃負債		(2,361)	(1,85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50)	(2,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42)	22,9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23	26,5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381	49,523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人員派遣。本集團金融服務已停止營運(附註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母公司已由萬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變更為宏進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文安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1.1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若干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準則	主旨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導實體的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平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停止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

- 代表一條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業務營運的地理區域；
- 為出售一條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業務營運的地理區域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
- 為一間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營運達到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條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即被分類為停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停止經營業務時，將重新呈列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該業務於比較年份開始時已停止經營。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按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在被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 電腦設備	: 三年
— 電腦軟件	: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汽車	: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無形資產

(a)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僱員成本。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及由資產可供使用起攤銷。

(b)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述(a)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年期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的有限可使用年期將無形資產攤銷：

-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 4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2.9.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以整體方式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財務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然而，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有代價，則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以下情況，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有關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乃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屬未被指定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首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

(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剔除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過往事件、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多媒體合約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財務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該等信息不需要過多成本或投入。所考慮的前瞻性信息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資料來源包括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自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貸人近期具充分之能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貸人之能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當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將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認為下列事項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者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c)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對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貸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貸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貸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貸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金融重組。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中，並且沒有實際追償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追償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在損益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損失幅度，對於違約而言)和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使用撥備矩陣，當中已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的貨幣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項目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金額來確認其損益中的減值損益，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通過虧損撥備金賬戶確認相應的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9.2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利息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2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10 抵銷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之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用於提取之金融機構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2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4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薪酬之5%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百分比供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4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將就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而言確認負債。

2.15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確認收益。視乎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以下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之努力或投入。

釐定交易價時，本集團就重大融資組成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作為實際權宜法，當客戶作出支付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時長為一年或不足一年，本集團不會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由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乃根據其相關單獨價格進行。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其列賬作單一租賃部分。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算，
- 預期須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項)。

根據合理若干延期選項擬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列入負債計算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即時確定該利率，且本集團租賃通常為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而該利率乃個人承租人就借入與在類似經濟環境具有相若條款、擔保及條件的使用權資產相若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租賃(續)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物業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財務工具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8,781	20,560
48,381	49,52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1,217	14,480
787	2,702

3.2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面對固定利率承兌票據及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因此，概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均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擁有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良好信貸評級。關於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故違約風險被視為低及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個別評估其他可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信用審批工作。已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付款歷史及已考慮對手方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獨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5%及66%(二零二四年：13%及4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22中披露。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違約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獲取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詳細資料：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多媒體客戶聯絡 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以 及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集體基準)	8,230		8,61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308	17,538	10,460	19,0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9		12,2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972	7,861	-	12,20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502	4,502	3,471	3,471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逾期	未逾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972	889	7,86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以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撥備矩陣按整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9,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60,000港元)且有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

	即期	30日內	31日以上 及60日內	61日以上 及90日內	90日以上	總計
多媒體合約服務以及客戶聯絡 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 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5%	3.7%	7.8%	10.8%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5,243	1,300	586	1,101	9,308	17,538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27	48	46	119	9,308	9,54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1.7%	1.9%	6.9%	11.9%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5,854	1,301	684	776	10,460	19,075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98	24	47	92	10,460	10,721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的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後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是最新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顯示就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簡化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6	18,416	19,412
轉至信貸減值	(30)	3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1	2,955	3,216
減值虧損撥回	(966)	(10,941)	(11,9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1	10,460	10,721
轉至信貸減值	(10)	1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0	944	1,184
減值虧損撥回	(251)	(2,106)	(2,3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9,308	9,54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二五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減少)/增加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減少)/增加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清償賬面總值約2,10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0,941,000 港元)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產生新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達90天	(2,106) 944	(10,941) 2,9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總計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5%
賬面總值(千港元)	4,50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1.0%
賬面總值(千港元)	3,471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33

下表載列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
已撥回減值虧損	(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
已撥回減值虧損	(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然而，本集團認為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已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個別風險評估。

	低風險	虧損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11.0%	100%	89.9%
賬面總值(千港元)	889	6,972	7,861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98	6,972	7,0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1%	–	0.1%
賬面總值(千港元)	12,206	–	12,206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3	–	3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	–	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	–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	6,972	7,0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6,972	7,07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二零二五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違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全額撥備	<u>6,972</u>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1,217	-	11,217
租賃負債	594	215	809
	<u>11,811</u>	<u>215</u>	<u>12,02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4,480	-	14,480
租賃負債	2,430	360	2,790
	<u>16,910</u>	<u>360</u>	<u>17,27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本年度，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之非上市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3
於損益內確認溢利	13,457
出售	(15,00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4,258	19,1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48,381)	(49,523)
債務淨額	(34,123)	(30,397)
權益總額	51,828	60,394
資本總額	17,705	29,99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信貸風險評估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了Gear Credit Limited(「GC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停止了金融服務的業務營運。下文的分部資料報告並不包括任何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此外，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停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經停止經營。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系統及軟件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特許服務費收入及系統維護費收入。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系統及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781	54,102	2,797	8,173	77,853
分部業績	809	4,392	424	3,973	9,598
折舊及攤銷	491	943	565	551	2,550
分部總資產	2,102	10,045	723	1,094	13,964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 外)	9	18	11	10	48
分部負債總額	1,530	3,998	504	1,371	7,403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系統及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174	52,638	5,204	6,710	80,726
分部業績	1,345	5,019	1,134	2,789	10,287
折舊及攤銷	350	889	808	485	2,532
分部總資產	2,718	9,711	1,731	1,307	15,467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 外)	84	213	193	116	606
分部負債總額	1,762	4,681	969	1,617	9,02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9,598	10,287
未分配：		
其他收入	3,730	480
其他收益 — 淨額	-	13,457
折舊及攤銷	(831)	(809)
財務費用	(21)	(1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068)	(13,9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92)	9,26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未分配財務費用、未分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薪金及補貼)。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13,964	15,46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184
使用權資產	183	624
可收回稅項	169	3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688	62,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66,176	79,552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7,403	9,029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	18
租賃負債	189	6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666	9,449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4,348	19,15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使用權資產、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租賃負債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76,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0,052,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1,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74,000港元)。

除其他應收款項、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2,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67,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1,524	10,956
客戶B ^{1, 2}	11,674	8,376
客戶C ¹	15,285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9,742	不適用 ³

¹ 收入來自人員派遣服務。

² 收入來自提供電訊服務。

³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5,578	21,378
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	4,985	4,498
系統維護收入	3,188	2,212
人員派遣服務及人事服務	54,102	52,638
	77,853	80,726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72,868	76,228
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4,985	4,498
	77,853	80,726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就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益)而言，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本集團就履行項目履約義務的投入，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

(b) 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

就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物，包括銷售軟件系統、就資訊科技規格及系統規定安裝軟件及相關服務。其入賬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收入於完成銷售及相關服務時(並無其他未履行義務)予以確認。

(c) 系統維護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已收服務費一般在合約期前預先支付，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的合約期間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相對於總合約期已過的實際服務期，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預先收取而非賺取的系統維護服務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列為流動負債，因為該款項指本集團預期在一年內賺取的收入。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d) 提供特許服務

就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使用軟件權利的提供特許服務而言，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e) 人員派遣服務

就人員派遣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指派本集團擁有客戶指定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到客戶的業務中心工作。本集團負責人員派遣服務的整個招聘程序，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及評核、保存僱傭合約、常規薪酬管理及其他行政支援。派遣人員仍屬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負責所有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及離職福利。本集團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與該安排有關的收入，其有相同的轉讓模式及於提供服務時惠及客戶。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96	3,806
一年以上	3,098	678
	11,494	4,484

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來自承兌票據的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75	478
來自承兌票據的利息收入	3,155	-
雜項收入	-	2
	3,730	480

7. 其他收益—淨額

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公平值收益	-	13,457

8. 僱員福利開支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70,958	69,659
酌情花紅	-	6,000
退休福利費用	3,080	3,04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74,038	78,704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	(732)
	74,038	77,972

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使用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董事(二零二四年：無)。董事酬金載於附註32。年內已付或應付上述五名人士(二零二四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90	4,457
酌情花紅	20	3,403
退休福利費用	156	162
	5,066	8,022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低於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9. 財務費用

有關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9	185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

計提／(撥回)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422	484
	2,283	1,953
	676	904
	3,381	3,341
	730	850
	5,885	(8,760)
	154	59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所得(抵免)／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即期稅項總額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29	-
	-	107
	29	107
	(55)	748
	(26)	855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92)	9,26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418)	1,52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100)	(2,193)
— 不獲扣稅的開支	657	67
—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25)	(12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41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86	1,80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	(379)
— 減稅	(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7
稅項(抵免)／開支	(26)	855

12. 停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了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負責本集團所有金融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GCL。本集團執行該出售事項，以分配資源，將其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同日，GCL的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停止的金融服務業務之年內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金融服務營運溢利	5,456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附註33)	3,644
	<u>9,100</u>

12. 停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的金融服務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694
其他收益	-
僱員福利開支	-
折舊	-
撥回財務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4,909
其他經營開支	(135)
經營溢利	5,468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5,468
所得稅開支	(12)
年內溢利	5,456

12. 停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

於出售日期，GCL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3。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5,625,000股(二零二四年：295,625,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1港仙，乃根據停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9,10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得出。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港元， 分為20,533,987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港元， 分為23,000,001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Gear Credi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財務管理	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3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79	450	1,504	238	698	4,969
累計折舊	(2,001)	(267)	(1,145)	(146)	(698)	(4,257)
賬面淨值	78	183	359	92	-	71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	183	359	92	-	712
添置	65	-	473	-	-	538
折舊支出	(37)	(92)	(315)	(40)	-	(484)
年末賬面淨值	106	91	517	52	-	7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83	443	1,977	232	-	4,735
累計折舊	(1,977)	(352)	(1,460)	(180)	-	(3,969)
賬面淨值	106	91	517	52	-	766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	91	517	52	-	766
添置	16	48	34	-	-	98
折舊支出	(32)	(73)	(289)	(28)	-	(422)
年末賬面淨值	90	66	262	24	-	442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	420	1,486	222	-	2,423
累計折舊	(205)	(354)	(1,224)	(198)	-	(1,981)
賬面淨值	90	66	262	24	-	442

17.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附註10)	2,2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95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25	2,851
添置使用權資產	446	4,017

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年(二零二四年：2年)訂立。租賃期限乃以個別基準協定並訂有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定期訂立物業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在租賃資產中由出租人持有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18.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 軟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9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58,298)
賬面淨值	1,6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42
添置	732
攤銷開支	(904)
年末賬面淨值	1,4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6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9,202)
賬面淨值	1,4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70
攤銷開支	(676)
年末賬面淨值	7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6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9,878)
賬面淨值	794

18. 無形資產(續)**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權益的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已收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000 (881)	1,000 (668)
119	332

下表闡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總計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213) 119	(249) 332

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本證券，代價為15,000,000港元，並以現金代價10,9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4,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詳情載於附註22)。出售收益已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502	3,471
減：虧損撥備	(24)	(33)
合約資產－淨值	4,478	3,438
合約負債	(2,254)	(1,944)
	2,224	1,494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人員外包服務合約，其主要涉及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來自與提供系統維護有關的合約，其主要涉及向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其收入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有關已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相關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80	1,156
由年初已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3,471	5,853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 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7,538	19,075
減：虧損撥備	(9,548)	(10,7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90	8,3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67	12,709
減：虧損撥備	(7,070)	(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2,997	12,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987	21,06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987	18,290
非流動資產	-	2,770
	10,987	21,060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58	5,609
31至60日	1,005	1,539
61至90日	386	666
超過90日	10,489	11,261
	17,538	19,075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佳源陸域發展有限公司約4,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64,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發票日期10天後到期。應收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當中約4,980,000港元已結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張以GCL全部股本的股份質押作擔保的承兌票據(作為已收取的代價)，年利率為6厘，並須分三期償還：(i)本金額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ii)本金額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iii)本金額4,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張以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銷售股份的股份質押作擔保的承兌票據(作為已收取的代價)，年利率為6厘，且本金額4,1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於三個月作出及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8,335	38,523
短期銀行存款	30,046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81	49,5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60	1,040
應計費用	10,357	13,440
	11,217	14,480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77	2,3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0	359
	787	2,702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到期結算金額	(577)	2,343
	210	359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35%至6.33%(二零二四年：5.63%至6.33%)。

26. 遞延所得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14)
	42	(13)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4)	(193)	(74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616	144	7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損益表	62 (45)	(49) (10)	13 (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59)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有以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5,6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45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295,625,000	295,625,000	2,956	2,956

28. 儲備**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從股東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2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085	404
離職後福利	12	3
	1,097	407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3	2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113	30,626
可收回稅項	-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55	18,569
	49,031	49,6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5	1,0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713	35,0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	-
	37,448	36,163
流動資產淨值	11,583	13,494
資產淨值	51,734	53,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56	2,956
儲備(附註(a))	48,778	50,689
權益總額	51,734	53,64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日由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蕭文安
董事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88	40,151	(3,811)	39,828
本年度溢利	-	-	10,861	10,8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88	40,151	7,050	50,689
本年度虧損	-	-	(1,911)	(1,9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8	40,151	5,139	48,778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Eastside Fortune Limited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6
融資現金流量	(2,036)
已訂立的新租賃	4,017
利息開支	1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02
融資現金流量	(2,450)
已訂立的新租賃	446
利息開支	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¹	-	725	-	-	12	7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玉瑩女士 ³	120	-	-	-	-	120
曾莉梅女士 ⁴	120	-	-	-	-	120
黃錦泰先生	120	-	-	-	-	120
	360	725	-	-	12	1,097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¹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²	-	6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玉瑩女士 ³	120	-	-	-	-	120
曾莉梅女士 ⁴	98	-	-	-	-	98
黃錦泰先生	120	-	-	-	-	120
	338	66	-	-	3	407

附註：

1. 鄧耀昇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2.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3. 鄺玉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4.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3. 出售附屬公司

GCL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GCL時停止了其金融服務業務。於出售日期，GCL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應收貸款及利息	3,645
按金	20
可收回稅項	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
已出售資產淨額	4,026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00
承兌票據(附註)	7,170
總代價	7,6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7,670
已出售資產淨額	(4,026)
出售收益	3,644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450

附註：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乃由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償付。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被釐定為7,170,000港元。

停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業績					
收入	77,853	80,726	77,132	86,130	98,757
經營(虧損)/溢利	(8,503)	9,449	1,607	(7,980)	(17,252)
財務費用	(89)	(185)	(679)	(1,093)	(4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92)	9,264	928	(9,073)	(17,7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	(855)	(131)	(223)	(872)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期/ 年內溢利/(虧損)	-	9,100	(8,719)	-	-
年度(虧損)/溢利	(8,566)	17,509	(7,922)	(9,296)	(18,62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已獲分類為本集團停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停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此重列了二零二三年的比較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	766	712	1,001	1,541
使用權資產	762	2,599	535	370	1,004
無形資產	794	1,470	1,642	2,288	3,7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	332	581	83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 資產	-	-	1,543	1,260	2,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1	755	669	818
其他資產	-	-	-	205	205
流動資產淨值	49,879	55,599	37,387	83,244	97,9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40	60,767	43,155	89,867	107,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14)	(8)	(16)	(18)
租賃負債	(210)	(359)	(262)	-	(251)
可換股債券	-	-	-	-	(8,105)
資產淨值	51,828	60,394	42,885	89,851	99,1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56	2,956	2,956	2,800	2,800
儲備	48,872	57,438	39,929	87,051	96,347
權益總額	51,828	60,394	42,885	89,851	99,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9)	5.9	(2.8)	(3.3)	(6.7)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
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67至68頁。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紙張 | 支持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76382